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 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股份的函》,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 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
 - 2、提议时间: 2024年4月2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 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 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陈金章先生、 CHUN-LIN CHEN 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7、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金章先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求,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陈国铠先生(二者系父子关系)持有 100%份额的泽丰广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 2,693,461 股公司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的情形;

提议人 CHUN-LIN CHEN 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 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 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